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秀玉

代 理 人 林心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代 理 人 陳正欽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張秀玉自民國115年8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21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
22 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法
23 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4 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
25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26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7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28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
29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30 二、經查，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

01 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4日下午
02 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進行
03 本件更生程序，嗣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更
04 字第32號受理在案。經司事官於115年6月23日製作債權表，
05 並於同年7月6日發函檢送債權表予債務人，同時命債務人應
06 於文到10日內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更生方案及其他
07 應補正事項，前揭函文及債權表業於115年7月8日送達債務
08 人之代理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更卷第245
09 至247頁、第255至262頁、第293頁）。然債務人未提出更生
10 方案，而於115年7月24日具狀陳報因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
11 活支出及扶養費用已無餘額，難以再提出更生方案，請本院
12 逕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有民事陳報狀(二)在卷可參（見
13 司執消債更卷第319至320頁）。是債務人經司事官合法通知
14 命其提出更生方案，惟因其無法負擔更生方案而未提出更生
15 方案，致本件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揆諸前揭規定，本件
16 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事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8月21日下午4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林姿儀